

安徽开放大学

皖开大学〔2025〕5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度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市级开放大学，广德、宿松开放大学，省校开放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国家开放大学优秀学生的示范引领作用，激励在校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促进良好学风、校风的形成，根据国家开放大学《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精神，现组织开展 2024 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评选推荐工作和安徽开放大学奖学金评选工作，请各相关单位按照《2024 年度安徽开放大学奖学金评选工作实施细则》（附件 1）要求，认真做好评选组织与实施工作，并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申报审核工作。

联系人：储桂香、王丽

通信地址：合肥市包河区九华山路 3 号安徽开放大学学生工作部（学生处）

电话：0551-64656279

电子邮箱：XSC@ahtvu.ah.cn

附件：

1. 2024 年度安徽开放大学奖学金评选工作实施细则

2. 2024 年度安徽开放大学奖学金名额分配表



2024 年度安徽开放大学奖学金评选工作实施细则

为保证 2024 年度安徽开放大学奖学金评选工作规范有序开展，根据国家开放大学《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精神和《安徽开放大学奖学金评选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评选目的

充分发挥优秀学生的示范和引领作用，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激励学生克服困难、刻苦学习，顺利完成学业。

二、评选范围

安徽开放大学 18 个市级开放大学、广德、宿松开放大学、开放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三、评选对象及奖励金额

1. 安徽开放大学开放教育各专业在读学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进入毕业审核阶段的学生不在奖励范围之内。

2. 安徽开放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各专业在读且入学一年以上的学生。

3. 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每生奖励 1500 元，安徽开放大学奖学金每生奖励 500 元。

四、推荐名额

1. 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 448 人，各参评单位的推荐名额，由“国家开放大学学生工作平台评优评奖栏目”直接下发。

2. 安徽开放大学奖学金 327 人，今年为办学项目额外增加奖学金名额 96 人，其中“技能+学历”项目奖学金名额 66 人、安徽工

匠学院“劳模工匠”和“产业工人”学历提升班项目奖学金名额金30人。具体推荐名额详见《2024年度安徽开放大学奖学金名额分配表》（附件2）。

五、材料报送及要求

1.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

由往年纸质材料提交变更为网上申报，所有材料（含签字盖章的PDF扫描件）在“国家开放大学学生工作平台评优评奖栏目”提交，网址：<https://stulife.pt.ouchn.cn/>。各参评单位、候选人提交材料可登录国家开放大学学生工作平台查看。

2.安徽开放大学奖学金

通过安徽开放大学思想政治工作网智慧资助平台：

https://nr.ahtvu.ah.cn/?vw=4Z4drZHv_BnwSV50Er*86GNUVH3prUJp0Dp7PSqHlcs1Yy9kp8SQGgZF0afoTq2Zxzei6*h4M4oZve1aQHZA rw==，填报候选人基本信息、并按要求上传照片、2024年度安徽开放大学奖学金候选人事迹材料并保存。候选人完成网上申请后，由参评单位管理员审核学生信息并以图片形式上传教务管理软件打印的成绩单至平台。网上申报可以由学生本人申报，本人同意也可以由班主任、工作人员代为填报。

六、表彰宣传与奖金发放

1.安徽开放大学印发奖学金表彰决定。各参评单位应结合实际情况组织表彰仪式。

2.各参评单位须规范执行发放流程，确保奖学金及时、准确发放至学生本人。

3.各参评单位要严格管理奖学金评选工作，不得随意更改奖学金名称，不得擅自印制证书改变奖学金设立单位。

4.各参评单位要利用多种宣传渠道加大对获奖学生的宣传,发挥优秀学生的引领示范作用。

七、时间安排

1.2025年7月下旬,省校印发文件布置奖学金评选工作。

2.2025年9月15日24时前,各参评单位完成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安徽开放大学奖学金网上申报及审核,逾期不能申报。

3.2025年9月下旬省校组织评审。确定推荐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候选人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汇总上报国家开放大学;确定安徽开放大学奖学金获得者名单,公示无异议后予以表彰。

4.2025年10月,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终审并确定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学生名单。

5.2025年11月,国家开放大学和安徽开放大学拨付奖学金款项到各市级开放大学,并发放奖学金证书。

6.2025年12月底前,应完成奖学金发放工作。

八、注意事项

1.参评单位推荐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候选人中如有不符合条件的,将从本校或其他市级开放大学推荐的安徽开放大学奖学金候选人中遴选替补;安徽开放大学奖学金候选人缺少的名额将不进行补充。

2.各参评单位应避免出现候选人过度集中的情况,如候选人来自同一专业或同一班级。

3.本次奖学金的评选只接受一次材料的上报,对不符合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评选条件的候选人按照上述评选原则进行调整。

4.规定时间内未报送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

5.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评选工作学生工作平台相关操作请自

行下载《学生工作平台操作手册》（详见 QQ 工作群，群号：104182754）。此通知下发后，请市级开大工作人员联系省校学生工作部并提供本人国开学习网帐号，由省校设定市级开大学生工作平台管理员，县级开大学生工作管理员由市级开大设置。

6.安徽开放大学奖学金评选工作平台相关操作请自行下载，（详见 QQ 工作群，群号：104182754），安徽开放大学思想政治工作网智慧平台用户名和密码与去年保持一致，不再另行设置，网上申报仅提供电脑端操作。若平台需重新设置管理员或重置密码，请联系省校学生工作部。

九、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

此次奖学金评选工作全面启用线上申报方式，各参评单位要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规范、准确、及时完成材料提交与审核，共同保障奖学金评选数字化转型工作顺利实施。

2.明确职责分工

各参评单位要根据评选办法和本细则要求，将职责落实到相应部门和人员，做好组织动员、评选推荐和逐级上报工作。确定一名校领导专门负责奖学金评选工作，安排工作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同志具体负责奖学金初审和推荐工作，避免因工作疏漏浪费本校奖学金名额。

3.规范操作流程

各参评单位要切实加强对奖学金评审、发放等环节的跟踪、监控与反馈，确保评选工作公开、公平、公正。要加强对奖学金的使用管理，分账核算，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

附件 2

2024 年度安徽开放大学奖学金名额分配表

类别			合计（人）	备注
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名额			448	
安徽开放大学奖学金名额(开放教育)			231	
安徽开放大学奖学金名额(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45	
安徽开放大学奖学金名额（技能+学历）			66	
安徽开放大学奖学金名额（安徽工匠学院学历提升班）			30	
单位	国家开放大学 奖学金名额 (人)	安徽开放大 学奖学金名 额（人）	安徽开放大学 奖学金名额 (技能+学历) (人)	安徽工匠学院 学历提升班奖 学金名额（人）
开放教育学院	12	6	0	9
合肥开放大学	33	17	8	1
蚌埠开放大学	14	7	0	0
芜湖开放大学	26	13	0	3
淮南开放大学	29	15	0	1
淮北开放大学	10	5	0	0
马鞍山开放大学	9	5	0	1
铜陵开放大学	13	7	18	2
黄山开放大学	19	10	0	1
安庆开放大学	26	14	0	7
六安开放大学	37	19	0	1
阜阳开放大学	44	22	0	1
宣城开放大学	15	7	0	0
合肥第二开放大学	3	2	0	0
滁州开放大学	46	23	20	1
池州开放大学	20	10	0	2
宿州开放大学	37	19	0	0
省直开放大学	0	1	0	0
亳州开放大学	44	23	0	0
宿松开放大学	3	2	0	0
广德开放大学	8	4	28	0
总计	448	231	66	30